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麗雲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1050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39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88年8月6日臺(88)人(三)字第88087854號函，  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臺人(三)字第10102215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